**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WZXH-2025118**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其他类）的采购公告 3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其他类）征求意见公示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三部分 附件................................................................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7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其他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ZXH-2025118

**二、项目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期（年）**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预算** |
| 1 |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 | 供货期为1+1 |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60万元（我司不保证预算，以实际为准） |

**注：1、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2、有效单位≥3家（含）时，按本评标办法执行，有效供应商＜3家时，作流标处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 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生产）或供货及售后能力；

4.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间及地址：**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截标之前，报名单位准备好资料均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

3、现场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天弘景园4栋2楼。

 线上报名：可将报名资料发送邮箱260672871@qq.com报名，具体情况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566222257

1.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5、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单位介绍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及开标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天弘景园4栋2楼。**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七、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户 名：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380364259**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4:30**前**

2.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 **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日历天。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诉。**

**3、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天弘景园4栋2楼，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566222257。**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09682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66222257

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009698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其他类）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需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已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6月10日17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天弘景园4栋2楼，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260672871@qq.com。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6622225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7-880096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566222257 |
| 3 | 项目名称 |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器材采购供应商库项目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年限为1年。具体情况详见入库协议书。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中标单位与使用单位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再延续本合同一年。 |
| 5 | 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我司不保证预算,以实际采购为准）**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7 | ▲**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负偏差。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信技术标”、“商务标”组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有效期：至全部入库协议书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
| 2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672871@qq.com。 |
| 21 | 质疑与投诉 | 详见采购公告 |
| 2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3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4 | 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26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27 | 其他说明 |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将不定期选取部分进行重新报价的方式，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季度采购单位。** |
| 28 | 其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使用单位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合同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款支付由使用单位支付。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描述为准。**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2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更正通知。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并分别独立装订成册：**

**（1）资信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三) |
| 3) | ▲技术参数表 | (附件四) |
| 4）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
| 5） | **资信技术**部分（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 |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
| a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b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资信证明文件：**  |  |
| a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国企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证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b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C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 d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e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  |
| f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
| g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h | 供应商供应服务承诺书 | 附件七 |
| 8）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2）商务标** |
| **报价文件**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够，自行增加） |  |
| 3）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注：**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投标文件形式**
3. 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

5.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信技术标、商务标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密封装订（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其中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商务标”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资信技术标”、“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中，在资信技术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资信技术标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无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 **在资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7.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 **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开启商务标文件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均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重新组织采购：
3. 中标候选人有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候选人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5. 中标候选人有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6. 中标候选人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中确实有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解释，不对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8.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中标人是否有能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

**1.2**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交运集团网站上公示七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供货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签订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归还。如排名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与原中标人同属一个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本项目流标，需重新组织采购。**

4.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4.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6000元收取（不含税、不含政采云技术服务费），入围的供应商平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于2025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报价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批次货物接到甲方给乙方下订单后，乙方应立即组织货品2日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泰顺、洞头）;甲方在乙方购买的消防器材均免费送货上门;充装、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充装、维修后乙方应立即送还甲方指定所在地(其他非常用货品双方可临时约定期限，但不可超出4天)。

二、合同单价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本合同标的物价格为合同期限内乙方的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设备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甲方采购内容未在报价清单内的，乙方需配合提供，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三、质量要求和供货保证

1.乙方保证以上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新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具备国家消防合格认证的消防合格标签、产品出厂标签、身份认证标签，经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验证。

2.合同中产品的质量及灭火器的充装及维修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要能提供出相关的资质证书。

3.乙方供货时需提供《供货清单》并加印公司印章，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单价金额不得超过报价清单，未在清单内的需提供市场询价记录。

4.甲方给乙方下订单后，乙方应立即组织货品2日内送达至甲方指定所在地（包括泰顺、洞头）；甲方在乙方购买的消防器材均免费送货上门；充装、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充装、维修后乙方应立即送还甲方所在地（其他非常用货品双方可临时约定期限，但不可超出4天）。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送货时间等标准提供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用其他同类产品代替，或延误供货时间。如因乙方交货延期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为确保履约成效，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履约期满归还（不计息）。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相关质量损失赔偿事件，可从其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须在当月给予补齐，否则等同违约。

四、验收标准及处理方法

1.所交产品符合消防相关验收标准，乙方交货时甲方或甲方的客户进行实际检验。

2.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以及其他缺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无偿更换及补齐，并达到合同中的标准。如乙方逾期未更换及补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期限及付款方法：

 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收到乙方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甲方客户确认签收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客户签字等信息）、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与客户确认并结算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六、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协议，乙方为甲方铺置常用限量货品，且每季度进行更新。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直接从货款中抵扣。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

 2.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在先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产品使用前，甲方或甲方客户反应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将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甲方根据乙方月度所供产品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甲方客户投诉、媒体曝光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借助与甲方合作销售的名义，私自与甲方客户洽谈任何与甲方经营的业务，一经证实，甲方可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参加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1）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本次采购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1年。** |  |
| 投标总价（元）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个）** |
| 1 | 干粉灭火器 | 1kg | 个 | 1 | 39 |  |
| 2 | 干粉灭火器 | 2kg | 个 | 1 | 49 |  |
| 3 | 干粉灭火器 | 3kg | 个 | 1 | 59 |  |
| 4 | 干粉灭火器 | 4kg | 个 | 1 | 70 |  |
| 5 | 干粉灭火器 | 5kg | 个 | 1 | 78 |  |
| 6 | 干粉灭火器8kg | 8kg | 个 | 1 | 99 |  |
| 7 | 干粉灭火器 | 20kg | 个 | 1 | 515 |  |
| 8 | 干粉灭火器 | 35kg | 个 | 1 | 580 |  |
| 9 | 水基灭火器 | MSWJ980 | 个 | 1 | 49 |  |
| 10 | 水基灭火器 | MSCZ/3L | 个 | 1 | 69 |  |
| 11 | 水基灭火器 | MSCZ/6L | 个 | 1 | 109 |  |
| 12 | 水基灭火器 | MSCZ/9L | 个 | 1 | 169 |  |
| 13 | 水基灭火器 | MSCZ/25L | 个 | 1 | 810 |  |
| 14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2kg | 个 | 1 | 125 |  |
| 1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3kg | 个 | 1 | 165 |  |
| 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5kg | 个 | 1 | 280 |  |
| 17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7kg | 个 | 1 | 350 |  |
| 18 | 灭火器箱 | 4\*2 | 个 | 1 | 59 |  |
| 19 | 推车罩 | 35KG | 付 | 1 | 28 |  |
| 20 | 消防栓箱 | 650\*800 | 个 | 1 | 168 |  |
| 21 | C30防毒面具 | C30 | 个 | 1 | 41 |  |
| 22 | 橡胶水带（加厚） | 10\*65\*20 | 盘 | 1 | 188 |  |
| 23 | 反光锥70高 | 带钩 | 个 | 1 | 35 |  |
| 24 | 消防柜加厚 | 1.6高x90宽 | 个 | 1 | 750 |  |
| 总价（1至24项报价合计）： |  |

**说明：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报价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代 码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信箱号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 机 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 产 工 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固定资产 |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占地面积 |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主要产品情 况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在该表后面附所投产品的相关的宣传彩页资料或从厂家官网上直接打印的页面资料

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后的相关资料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 注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七**

**供应商供应服务承诺书**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守《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以质优价廉而中标，为进一步体现我方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确保物资保质、保量、适时、适地的供应，特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愿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所提供产品达到国家或企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包装良好、三证齐全，能适用于使用单位。若乙方产品包装不好，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产品质量不达标、三证不齐或不能适用于使用单位，除限期整改外，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500元；

3、 对于指定品牌的物资，乙方将严格按照指定品牌进行材料供应，绝不以次充好、降低等级、改变生产厂家或生产原材料等方法为提高自身利润而降低供货成本，若违反本条，在补偿品牌差价的基础之上，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

4、 若乙方为某产品的一级代理商，且该项产品为中标物资，那么，在合同未结束而资格代理有效即将到期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资格代理在时间上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若在供货期间出现代理失效的，乙方应提前30天告知，并协商解决供货事项。若故意隐瞒，一经发现，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若乙方因企业改制、规模变化、成本预算等因素，需要改变运作模式、经营场所、更换人员、裁员或减少配送车辆等经营行为时，绝不影响对使用单位材料的及时供应和良好合作关系，违反此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2000元；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的物资零库存供应模式探索与实践，确保物资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违反此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7、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零库存管理模式，严格按照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采购权限进行订单的接受与送货服务，对于超出采购范围的订单，将不予理会并告知使用单位相关部门领导，违反此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或减少供应份额；

8、乙方有足够实力提供中标项目的所有物资，同时，接受使用单位的一切订货形式，确保使用单位在材料需求上对质量、时间、数量、包装、送货地点等方面的需求，若不能提供全部中标物资，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达到或超过三项材料不能提供，扣除全部履约保障金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9、乙方应做到每天供应、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订单后，应按照市区1小时之内、外地3天之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送货时间超过本承诺，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能按时送货但数量不足，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若不能做到二十四小时服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若因乙方送货不及时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应按每天5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在进入甲方各场区或仓库时，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与制度，确保使用单位在消防安全、仓储管理等方面的有效管理，违反此条，除按照使用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处罚除外，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

11、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乙方将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注意事项提醒等，提供一切优质的售后服务，违反此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2000元；

12、在质量保证期内，非产品安装调试或驾驶操作等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除提供产品免费调换外，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无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诚实守信地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接受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若未按时补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在接受经济处罚的同时，乙方还自愿接受如下违约失信责任：限期整改、补差价损失、减少市场份额、取消参加后期投标资格、终止合同，承担使用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注：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淘汰出供应商库。**

本承诺书作为乙方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相关说明

1.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其质量、技术特征必须符合新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3.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4. 每个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供货流程、供货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与结算、质量保证等请见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供应商对本次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任意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无效。**

##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个） |
| 1 | 干粉灭火器 | 1kg | 个 | 39 |
| 2 | 干粉灭火器 | 2kg | 个 | 49 |
| 3 | 干粉灭火器 | 3kg | 个 | 59 |
| 4 | 干粉灭火器 | 4kg | 个 | 70 |
| 5 | 干粉灭火器 | 5kg | 个 | 78 |
| 6 | 干粉灭火器8kg | 8kg | 个 | 99 |
| 7 | 干粉灭火器 | 20kg | 个 | 515 |
| 8 | 干粉灭火器 | 35kg | 个 | 580 |
| 9 | 水基灭火器 | MSWJ980 | 个 | 49 |
| 10 | 水基灭火器 | MSCZ/3L | 个 | 69 |
| 11 | 水基灭火器 | MSCZ/6L | 个 | 109 |
| 12 | 水基灭火器 | MSCZ/9L | 个 | 169 |
| 13 | 水基灭火器 | MSCZ/25L | 个 | 810 |
| 14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2kg | 个 | 125 |
| 1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3kg | 个 | 165 |
| 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5kg | 个 | 280 |
| 17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7kg | 个 | 350 |
| 18 | 灭火器箱 | 4\*2 | 个 | 59 |
| 19 | 推车罩 | 35KG | 付 | 28 |
| 20 | 消防栓箱 | 650\*800 | 个 | 168 |
| 21 | C30防毒面具 | C30 | 个 | 41 |
| 22 | 橡胶水带（加厚） | 10\*65\*20 | 盘 | 188 |
| 23 | 反光锥70高 | 带钩 | 个 | 35 |
| 24 | 消防柜加厚 | 1.6高x90宽 | 个 | 750 |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 1 | 干粉灭火器 | 1kg | 新国标，MFT/ABC1（主型） |
| 2 | 干粉灭火器 | 2kg | 新国标，MFT/ABC2（主型） |
| 3 | 干粉灭火器 | 3kg | 新国标，MFT/ABC3（主型） |
| 4 | 干粉灭火器 | 4kg | 新国标，MFT/ABC4（主型） |
| 5 | 干粉灭火器 | 5kg | 新国标，MFT/ABC5（主型） |
| 6 | 干粉灭火器8kg | 8kg | 新国标，MFT/ABC8（主型） |
| 7 | 干粉灭火器 | 20kg | 新国标，MFT/ABC20（主型） |
| 8 | 干粉灭火器 | 35kg | 新国标，MFT/ABC35（主型） |
| 9 | 水基灭火器 | MSWJ980 | 新国标，MSWJ980（主型）,灭火级别：0.5A138E5F,使用温度：+5°C--55°C，驱动气体：氮气 |
| 10 | 水基灭火器 | MSCZ/3L | 新国标，MSWJ980（主型）,灭火级别：1A55BE,使用温度：+5°C--57°C，驱动气体：氮气 |
| 11 | 水基灭火器 | MSCZ/6L | 新国标，MSCZ/6W（主型）,灭火级别：2A70BE,使用温度：+5°C--58°C，驱动气体：氮气 |
| 12 | 水基灭火器 | MSCZ/9L | 新国标，MSC/9W（主型）,灭火级别：3A89BE,使用温度：+5°C--59°C，驱动气体：氮气 |
| 13 | 水基灭火器 | MSCZ/25L | 新国标，MSC/9W（主型）,灭火级别：4A144BE,使用温度：+5°C--60°C，驱动气体：氮气 |
| 14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2kg | 新国标，CO2（主型） |
| 1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3kg | 新国标，CO3（主型） |
| 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5kg | 新国标，CO5（主型） |
| 17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7kg | 新国标，CO7（主型） |
| 18 | 灭火器箱 | 4\*2 | 36#20#55cm |
| 19 | 推车罩 | 35KG | 牛津阻燃布，规格：75#90#65 |
| 20 | 消防栓箱 | 650\*800 | 650#800#240 |
| 21 | C30防毒面具 | C30 | 国标3C认证 |
| 22 | 橡胶水带（加厚） | 10\*65\*20 | 橡胶加厚10#65#20 |
| 23 | 反光锥70高 | 带钩 | 橡胶提环70#42cm，重8斤 |
| 24 | 消防柜加厚 | 1.6高x90宽 | 优质冷轧钢板，160#90#40 |

**3. 项目需求：**

3.1 供货期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以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时间或服务期限两者先到者为准。

3.2 配送要求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泰顺、洞头）。

采购人提出送货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2日内将器材送到指定地点。原则上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成交供应商送货，因情况紧急需要提早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成交供应商应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3.3 质保期

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质保期不少于5年。若商品自身的质保要求高于此质保期的，则按该商品的质保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

3.4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充装、维修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供货产品的质量符合新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提供冒牌及不合格产品，不得私自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得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不得串通、贿赂采购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否则一旦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商务技术标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标；对报价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资信技术分50分，商务分50分。**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按流标处理。另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五、评分细则**

**1、资信技术分的评定（50分）**

资信技术评分由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细则中的评分项目进行统一评判打分，并记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求及打分说明 |
| 1 | 投标人认证证书 | 0-3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认证范围须包含采购相关内容，并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笔合同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得5分。注：同类项目是指近三年的供货的情况，需提供如供货协议、供货清单或供货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统一进行评分。 |
| 3 | 实施方案 | 0-15分 | 1、根据实施方案的符合性情况，由专家自行评分（0-5分）。2、根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情况，由专家自行评分（0-5分）。3、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应急突发状况及处理措施，情况，由专家自行评分（0-5分）。 |
| 4 | 服务方案 | 0-9分 | 服务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1、根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2、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3、安全文明措施、劳动保障；4、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方案；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根据项目提供合理培训计划； |
| 5 | 供货或交付时间 | 0-9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或交付时间的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对采购文件的满足等，由评标委员会核定，横向比较打分。 |
| 6 | 售后服务 | 0-9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备，质量问题作出的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核定，横向比较打分。 |

 **2、商务分的评定（50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总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5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基准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靠后投标供应商依次替补为中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